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翔瑞”）及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远洋”）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为保障该等贷款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拟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该等事项体现了公司董事、子公司股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翊杰

奚大华

徐泓

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